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80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赛奥"），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下属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公司已实际为湖北赛奥提供的担保余额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湖北赛奥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7.6274亿元（最终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的信用担保（含公司为湖北赛奥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信用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选定银行、与银行签订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授权有效期为2024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号）。

（二）担保的实施进展情况

因子公司湖北赛奥实际发展需要，2024年7月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赛奥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授权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22MA49RW39X2

3、成立时间：2021年5月28日

4、注册地点：公安县湖北公安经济开发区观绿路2号

5、法定代表人：董鹏

6、主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奥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博"）分别持有其50%的股权。截至目前，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上海奥博89.66%的股权，上海奥博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上海奥博10.34%的股权，同时公司子公司浙江华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上海奥博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此，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湖北赛奥94.83%的股权，实际可控制湖北赛奥100%的股权。本次公司为湖北赛奥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7、湖北赛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1,801.69	63,851.96
负债总额	34,644.98	37,578.27
净资产	27,156.71	26,273.69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9,950.43	22,620.14
	2023年度	2024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3.84	3.72
净利润	-1,754.35	-883.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7月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被担保人：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0.5亿元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湖北赛奥业务发展及建设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湖北赛奥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经营决策，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被担保方湖北赛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奥博分别持有其50%的股权。截至目前，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上海奥博89.66%的股权，上海奥博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上海奥博10.34%的股权，同时公司子公司浙江华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上海奥博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此，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湖北赛奥94.83%的股权，实际可控制湖北赛奥100%的股权。鉴于此，本次公司为湖北赛奥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23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融资额度视实际资金需求而定）；同时，在确保运作规范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7.6274亿元（最终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的信用担保（含公司为湖北赛奥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信用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选定银行、与银行签订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322,835.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97%，均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4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5	－	2024/7/16	2024/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934,402,2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下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5,568,496.3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5	－	2024/7/16	2024/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中登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元。

4.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

有关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发布的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及派发2023年末期股息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0929800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2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2022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73.75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5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日期
782,500	782,500	2024年7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4年4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2022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5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25万股不得解除限售，上述合计73.7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5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78.2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新奥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8）。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新奥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自2024年4月9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2022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78.25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核心管理/业务人员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8.2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729.2568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12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8,531,522	-782,500	257,749,02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39,866,085	0	2,839,866,085
股份合计	3,098,397,607	-782,500	3,097,615,10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递交回购注销申请，后续将依法办理减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00万元到-95,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1,778.66万元到-96,778.66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00万元到-95,000万元。

2、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1,778.66万元到-96,778.66万元。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659.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468.43万元。

（二）每股收益：-0.2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水泥市场需求萎缩、竞争加剧，公司水泥等产品产销量同比减少，水泥售价同比上升，熟料售价同比下降，建材产品整体毛利率保持低位。

2、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状态，地产产品量价承压，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销售策略，加大去化力度，结转项目毛利率保持低位。

3、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参股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减少，导致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降幅较大。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1-5月全国水泥产量同比下降9.8%。受东北地区冬季无法施工影响，2024年上半年，水泥需求继续下滑。公司充分发挥多年积累的优质市场资源优势，借助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继续推进多产品、多渠道销售。2024年二季度以来，水泥、熟料价格逐步企稳回升，价格环比上涨。随着水泥价格回暖，公司建材产业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 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5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00万元到10,600万元，同比增加46.02%到57.94%；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650万元到9,440万元，同比增加39.65%到52.4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00万元到10,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88.54万元到3,888.54万元，同比增加46.02%到57.94%。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650万元到9,44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455.79万元到3,245.79万元，同比增加39.65%到52.4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9,569.22万元。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11.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194.2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元。

三、本次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铁精粉销售单价及销售量上升使得收入增长，同时叠加内部降本增效措施落实，公司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6	－	2024/7/17	2024/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2024年5月2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3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总股本为2,411,119,49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21,225,87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2,389,893,620股。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公式中现金红利指实际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389,893,620×0.043÷2,411,119,493≈0.0426元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426）÷（1+0）=（前收盘价-0.042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6	－	2024/7/17	2024/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陈士良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87元。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87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87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联系人：费妙奇 宋海荣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518号

邮编：314500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10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367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东银控股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临2024-087号）。2024年7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银控股通知，东银控股于2024年7月9日获悉五中院出具的(2024)渝05破167号《决定书》，五中院指定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东银控股的管理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2024年6月19日，五中院作出（2024）渝05破申367号民事裁定，受理东银控股的破产重整申请。经过随机摇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指定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东银控股管理人，杨维岗为管理人负责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二、其他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银控股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东银控股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鉴于东银控股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实施不排除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具体情况需视东银控股的重整情况而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银控股将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重整工作，系统化解决东银控股债务风险。公司将依法配合控股股东及法院相关工作并积极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9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86万元到-10,236万元。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135万元到-10,855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86万元到-10,236万元。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135万元到-10,855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75.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35.8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5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2024年上半年，国际形势复杂严峻、地缘政治冲突、德国经济持续低迷，受部分客户产品结构调整及订单减少、德国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德国子公司BTAH的产销量下滑，营业收入下降；德国子公司BTAH部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不及预期，由此造成的质量成本费用支出上升，营业成本增加；受德国通货膨胀影响，按德国金属工业工会要求支付的通胀补贴增加，人工成本上升，2024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亏损。

2、公司子公司泰安启程的汽车轮毂主要出口美国售后市场，受中美贸易摩擦、市场萎缩等影响，轮毂业务营业收入下降，叠加主要原材料铝价格上涨，导致亏损。

3、2024年上半年公司银行借款同比增加，叠加境外通货膨胀利率上涨、人民币兑欧元汇率贬值，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2024-014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7	－	2024/7/18	2024/7/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1,985,4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319,854.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7	－	2024/7/18	2024/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9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9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374-5136699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3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本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0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480.66万元，同比增长86.86%。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800万元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19.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323.4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持续优化债务结构，贷款利息大幅减少，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收益大幅增加，使得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00～9,000.00万元，同比增长约128%～21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00～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2,856.71万元同比增加3,643.29~6,143.29万元，同比增长约128%～215%。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00.00～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275.72万元同比增加4,224.28～6,724.28万元，同比增长约1,532%～2,439%。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2023年半年度利润总额为3,772.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6.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5.72万元。

（二）2023年半年度每股收益：0.05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等因素导致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上升。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各项降本增效措施，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同比均有所下降，加上去年同期存在少数股东权益等因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约1,532%～2,439%，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同时去年同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数较低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